2025年度仁和区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1
二、收入决算表.....51
三、支出决算表.....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

1.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管理，推动文化艺术、

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7.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统筹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负责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进全区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9.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广

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10.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1）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功能，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打造区域文化高地。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旅游局、区文化馆（区文物管理所）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责交由区文广旅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4.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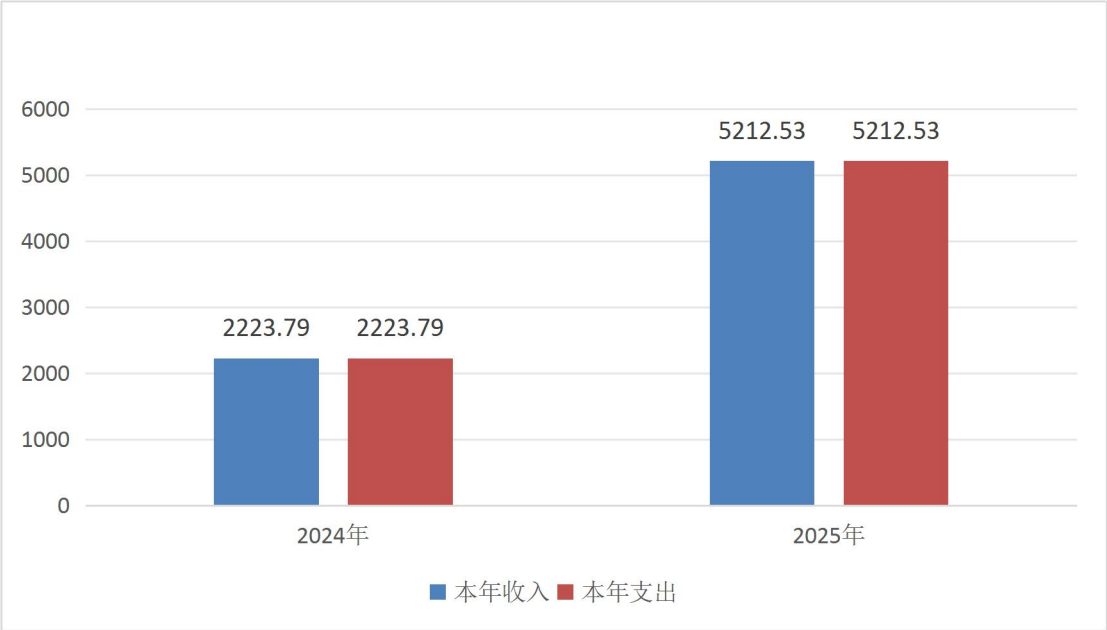
2.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212.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988.74 万元，增长 134.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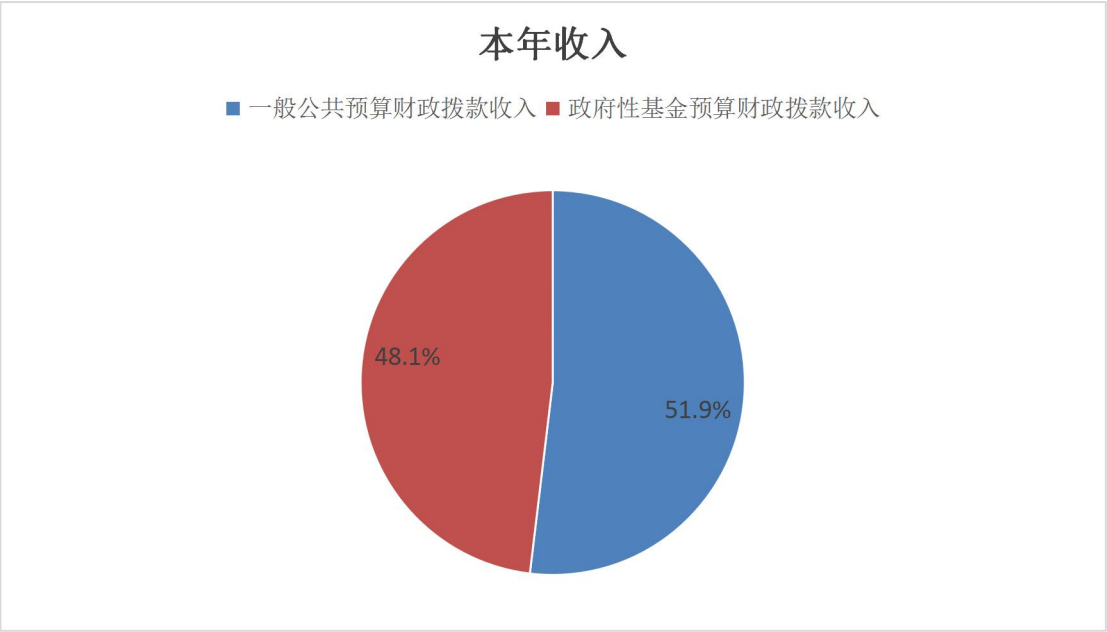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9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8.65 万元，占 51.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 万元，占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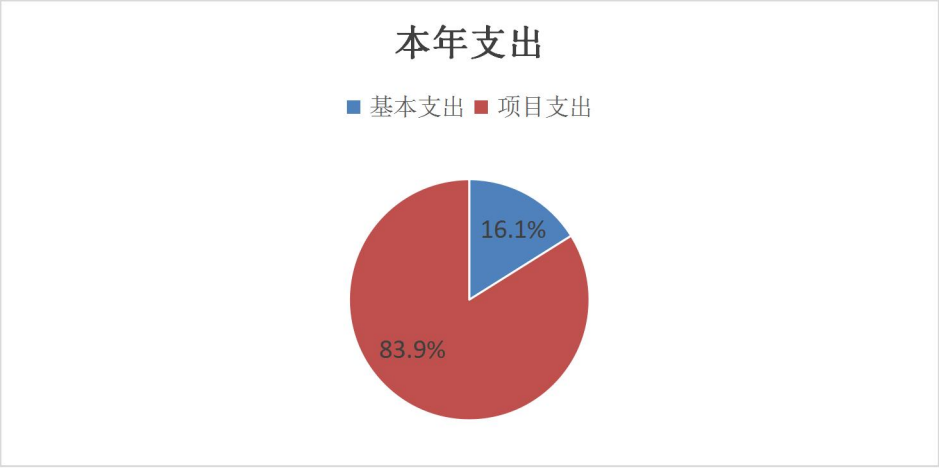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9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7.13 万元，占 16.1%；项目支出 4361.52 万元，占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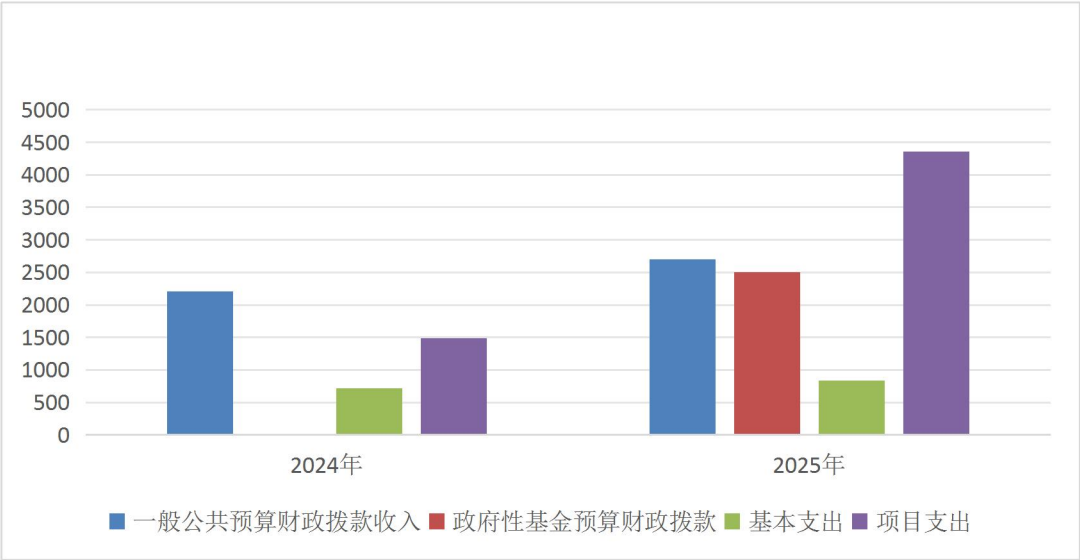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198.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988.74 万元，增长 135.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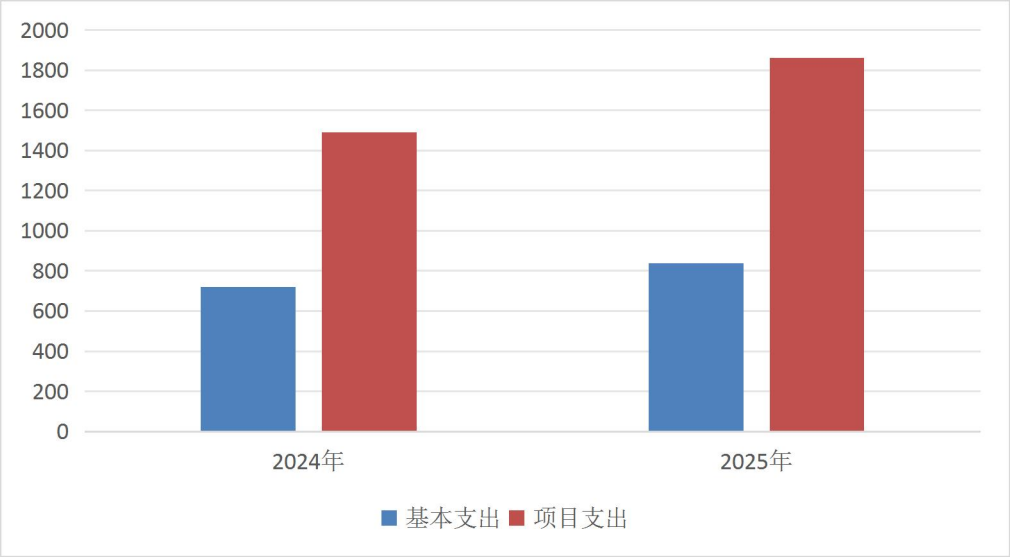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8.74 万元，增长 22.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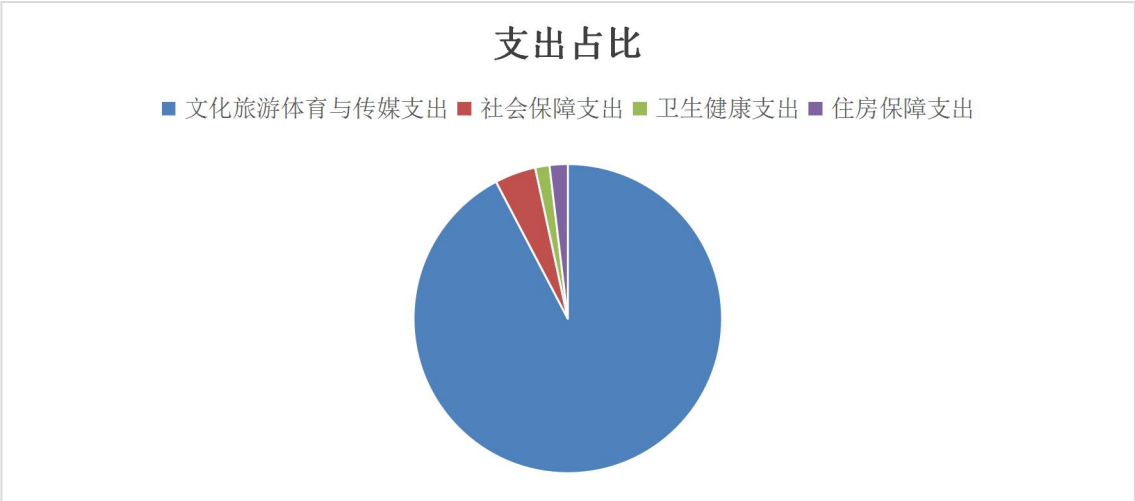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1.38 万元，占 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1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支出 40.05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50.81 万元，占 1.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98.65 万元，调整预算 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77.2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 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 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 229.5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 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229.7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 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 24.4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 1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支出决算为 28.2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 1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81.8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 100%。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19.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09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项）：支出决算为62.92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55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100%。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41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100%。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6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100%。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100%。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0.81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7.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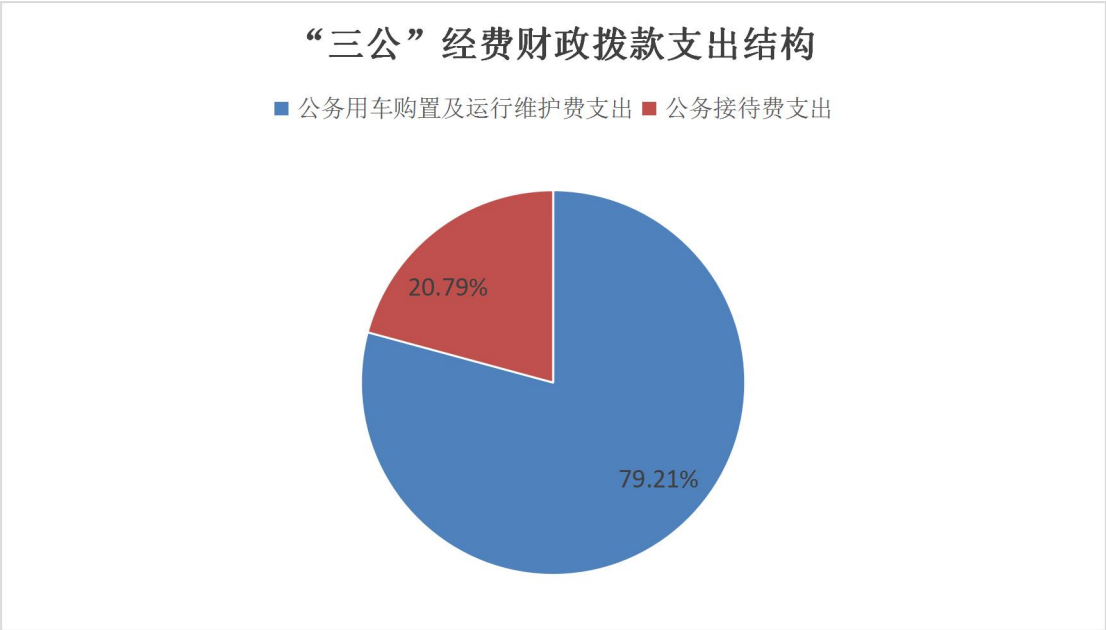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77.5%。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79.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 万元，占 20.7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6.8 万元，下降 80.7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购置公务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执法工作开展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0.58万元，下降35.58%。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次数相比上年度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检查、交流学习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10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0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专题考察调研仁和区研学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0.18万元;检查旅游景区及文旅产业安全生产工作0.07万元;协助中央新影发现之旅频道拍摄应急广播纪录片0.12万元；2023年全省旅游品牌创建调研辅导工作0.08万元；调研革命文物工作0.11万元;迤沙拉创建4A旅游景区现场评估租车费用0.0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91%。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78.2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1.07万元，增长188.24%。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往年未付的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3.89万元。主要用于金沙江大峡谷（迤沙拉村至拉鲊村）景区规划升级、金沙江大峡谷度假区运营策划方案、2025年“安逸四川 仁和之冬”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公务车保养、保险、碎纸机、彩打机、空调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3.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3.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外出检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2025年度，组织对苴却砚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

文旅产业发展经费、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等30个项目涉及金额5198.65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3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文广旅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文广旅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区文广旅局正常运行，更好地履行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等方面的职能职责，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反映广播电视台等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退离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用于归集无法明确划分到特定功能领域的财政支出。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核定的内设机构情况：1.综合股。2.文化股和旅游股。3.广电股。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旅游景区建设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

（二）机构职能。

区文广旅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管理，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7.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统筹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负责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进全区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9.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10.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1）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功能，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

服务便民化。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打造区域文化高地。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旅游局、区文化馆（区文物管理所）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责交由区文广旅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攀枝花市仁和区考古与文物保护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文化事业发展、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繁荣群众文化事业。

2.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室）工作的指导。

3.负责收集整理民族民间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4.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调查研究、学术交流。

5.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信息网络共享、数字化资源建设、免费提供数字化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查询和推送文化动态信息。

6.开展群众（少儿）文化艺术培训和队伍辅导。

7.提供场馆免费开放、艺术培训、展览、展示。

8.组织文化志愿队伍开展基层文化惠民巡演、举办各类宣传展览等。

9.开展文物保护、管理、收藏、展示、宣传、研究、调查、申报、文物修缮、考古发掘等工作，为文物执法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0.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攀枝花市仁和区图书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搜集、整理、收藏图书资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1.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提供书刊等各类文献资料。

2.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

3.搜集、整理与保存文化典籍、地方文献和民族文化遗产。

4.开展图书馆学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对本辖区所有图书馆（分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进行业务辅导。

5.开展图书馆间的协作与协调，建设现代化图书馆网络，实现文献信息资料的共建共享。

6.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开展阅读指导、读书活动、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7.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区文广旅局人员编制数15个、实有人数23（其中退休人员8个）；区旅游景区建设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14个、实有人数15（其中退休人员3个）；区文化馆编制数9个、实有人数14个（其中退休人员6个）。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区文广旅局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3047.32万元，决算报表收入5198.65万元。

（二）支出情况。

区文广旅局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3047.32万元，决算报表支出5198.65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区文广旅局部门2025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和结余13.8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8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1）聚焦精神共富，文化惠民取得新突破

①文化阵地建设成果丰硕。农村文化“五个一”建设扎实推进，首批建成村史馆14个、文化广场16个，培育乡村推荐官24名，打造文旅品牌20个。创排《守龙传薪》等6部乡村文艺精品，开展文艺辅导60余次，乡村文化活力有效激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特色区域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三线文化连片区域保护利用建设方案》《成昆铁路文化展示陈列馆设计方案》等关键规划完成初稿编制。

②文物非遗保护传承有力。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阶段性任务，实地核查文物点89处（新发现24处）。万寿宫抢救性保护维修项目通过验收。非遗保护体系持续完善，平地中心校谈经古乐《八吉祥》亮相央视少儿频道，非遗数据

库建成并上传资料 11GB，苴却砚雕刻技艺申报国家级非遗工作稳步推进。

③公共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区文化馆、图书馆、苴却砚博物馆免费开放均超 256 天，累计服务群众超 18 万人次，图书借阅 8.6 万册。开展群文活动 216 场、公益培训 7 期。成功承办全国春季“村晚”示范展示、四川省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启动仪式等高规格活动。文艺创作硕果累累，立足本土文化，创编《蜀中传奇迤沙拉》等多部特色作品，完成《红旗精神》舞台剧本。作品《花海赴春》荣获 2025 年四川省老年人广场舞比赛优秀表演奖。新增图书馆馆外阅读点 3 个，基层文化队伍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接受赋能培训 51 次。

④广电惠民服务提质扩面。2025 年 3 月成功创建“全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应急广播体系高效运行，全年播发预警及宣传信息 588 条，在防灾减灾中发挥关键作用，配合 CCTV 发现之旅频道《纪录东方》栏目组拍摄四川应急广播纪录片。

⑤康养创富机制初显成效。以立新“芒源”为核心盘活闲置资产，规划多元业态。创新“社会资本+集体经济+农户资产”利益联结模式，成立攀枝花市大河联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首批业态“草帽农场·窑烤营地”“芒咖”投入试运营，为村集体和农民增收开辟新路径。

（2）聚焦建圈强链，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①康养产业链条持续完善。一是“康养+”融合战略深

入实施，五大领域协同发展。康养+度假：迤沙拉民宿集群、拉鲊锶温泉民宿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康养+医养：6家机构提供医疗床位2380张、养老床位1184张，服务在院老人4.3万人次；家庭医生团队为567名失能老人上门服务；“彝中联合疗法”惠及2.2万老年人。康养+养老：实现机构医养结合全覆盖，新增民办机构9家、床位800余张，社区养老应急响应缩至15分钟内。康养+美食：开发俚颇养生餐、布德莲藕宴等特色康养菜品，推动药膳与民族饮食文化融合。康养+运动：完善体育设施，承办绿道健身运动会等品牌赛事，推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从2.92平方米提升至3.26平方米。二是示范场景建设标杆引领。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功能持续优化，围绕健康居住、饮食等6大维度，按“4+1”体系分类落地。完成酒店提升、推出营养套餐、实现健康用品“展销体验一体化”，“体重管理年”服务覆盖约100名目标人群，品牌宣传与市场活力有效提升。

②文旅产业链基础不断夯实。一是编制《仁和区文旅产业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链主企业8家，谋划2025年重点项目11个。建立企业诉求闭环管理机制，收集诉求22个，已办结12个。二是重点项目攻坚扎实推进。《迤沙拉保护和发展规划》通过市级评审。完成《金沙江大峡谷旅游运营策划方案》《金沙江大峡谷（迤沙拉至拉鲊村）景区升级规划》编制服务公开招标工作。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区一体化建设加快，观景台、拉鲊游客中心、星空公园二期已完工，迤沙拉民宿集群主体完工，风貌整治二期项目完成11户民居改造

施工。迤沙拉民艺中心、迤沙拉4A景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拉鲊古渡温泉山庄、成昆铁路文化展示陈列馆项目正有序推进。

③交流合作与要素保障深化。与祥源控股、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等就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区项目运营、成昆铁路文化展示陈列馆建设达成合作意向。2个项目通过专项债省级评审，争取资金6000万元；成功申报省级文旅融合重点项目1个，争取资金1200万元。全年入库项目9个，完成投资约2.26亿元。全区规上住宿业预计实现增加值9759.2万元，规上文化企业预计实现营业额增加值1275.8万元，对攀枝花国际旅行社等3家企业培育升规入库提供指导服务，文旅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

（3）聚焦宣传营销，消费动能得到新激发

①节庆赛事引流成效明显。通过“承办+举办+参与”三维联动，全年开展全国“村晚”迤沙拉姊妹节等十余项节庆赛事及省级以上展会，覆盖四季，有效带动迤沙拉等村落增收，激发消费共富动能。

②研学旅游体系初步建成。完成4轮基地安全检查、3家市级基地申报初审，编制县区示范标准。推出民俗文化、三线精神等5大主题研学路线、10套课程，全年接待师生超万人次，带动周边餐饮、住宿及手工艺销售，形成稳定共富产业链。

③文创产业链条加速形成。聚焦“仁和有礼”品牌，开发四大IP系列产品50余款。创新“国有平台+市场协作”模

式，布局火车南站、博物馆等重点销售网点，推动文创增值反哺共富。

④宣传矩阵效应持续放大。线上发布图文视频329条，总浏览量超116.5万次。川南天文台入选“四川最佳观星点”与“川渝100个文旅特色消费场景”名单，跨区域联合电信在成都春熙路等高流量点位推广，智慧旅游平台小程序上线，全年吸引游客超十万人次，带动综合消费增长。

（4）聚焦执法监管，市场环境实现新优化

①安全生产防线牢固筑守。结合多项专项行动，对重点文旅企业开展系统排查，立查立改隐患。建立节假日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假日市场安全有序。协助村社完成森林防火值守宣传。组织全区文旅企业参加省级安全生产线上培训，合格率100%。

②行政执法与审批规范高效。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6起。高效完成行政审批34件，指导企业完成系统年报及信用信息录入。

③旅游市场秩序持续规范。聚焦“导游乱象、强制消费”开展专项整治，组织21家旅行社（分社）、30名导游签订承诺书。建立旅行社、导游台账，强化出团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全年出动执法人员452人次，检查企业207家次、旅游包车152辆次，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线索10个、重大隐患7项（3项已整改）、一般隐患265项，处理投诉58件，群众满意率100%。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单位全年预算数 5198.65 万元，决算数 5198.65 万元。

（2）单位收入统筹：部门无除财政拨款以外的收入。

（3）支出执行进度：100%。

（4）预算年终结余：无。

（5）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0.3%。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并督促指导股室严格执行。

（2）财务岗位设置：财务室负责本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管理和审批机关各项经费的使用。财务室内合理设置会计、出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单位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贴补贴等情况。

4.资产管理。资产盘活率：2025 年度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满足财政要求。

（2）采购执行率：2025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4.64 万元，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90.0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71.4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项目设立申报资料齐全，程序合规；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项目入库准确、完整、及时。

2.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预算才开支，在预算额度内开支，按预算规定用途开支”。2025 年，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6 个，执行率 100%。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数量 24 个，执行率 100%。

3.目标实现。常年项目与一次性和阶段项目均完成预期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按要求，各专项资金管理股室对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跟踪和监管，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

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区财政局报备。同时，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在官方网站上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要求对2025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0。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成效较好。

（二）存在问题。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编制有一定偏差。预算执行管理需持续强化。

（三）改进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管理，力求做到预算的精准性，减少预算差异率；二是加强绩效自评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强化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体系、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安全播出的管理及技术保障工作。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公益性工程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系统设备设施、元器件、传输链路等运行管理及维护维修服务机制，对全区 13 个镇（乡）、64 个村、18 个社区（全区 25 个社区，其中有 18 个社区有广播室）的广播点位、电视用户（地面数字电视、直播卫星电视）、公共 Wi-Fi 和仁和区已建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等进行维修维护服务，保证全年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正常运行，保障群众能正常听广播、看电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3个乡镇广播站	=	13	个	已完成	10	10	
			电视963个点位（自然村）	=	963	个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广播设备正常运行，群众能正常收听广播	定性	基站、乡镇地面数字、直播星正常运行，辖区广播站、室能正常运行维护，及时巡查维修维护		已完成	10	9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正常运行维护	定性	2025.01-2025.12		已完成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群众收看电视需求、收听广播愿望	定性	满足辖区群众特别是贫困户看电视需求，提高幸福指数。广播有利于及时将党和政府的声音传到千家万户。		已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	81.87	万元	已完成	20	20	
合计								100	98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财务室负责人牵头，业务股室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自评，最终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年底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2025 年通过了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的批复。2025 年单位按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4 年年底将项目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5 年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2.资金到位。2025 年区文广旅局项目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后单位按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管理。

3.资金使用。2025 年，区文广旅局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1.8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1.82 万元。实际完成数为 81.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广播电视运行维护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该项目在工作中，区文广旅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财务管理。通过对 2025 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广电股工作人员按要求编制预算后，由财务人员进行初审，汇总形成预算建议资料，由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党组会集体审议，审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在区财政局将

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区文广旅局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中，区文广旅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对该项目的日常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管。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单位财务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各股室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等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和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和项目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完成对全区 13 个镇（乡）、64 个村、18 个社区（全区 25 个社区，其中有 18 个社区有广播室）的广播点位、电视用户（地面数字电视、直播卫星电视）、公共 WIFI 和仁和区已建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等进行维修维护服务。通过对运行维护单位中国广电网络仁和分公司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效益为社会效益:

1.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标准

化，服务质量和效能、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提升。增进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 仁和区应急广播自动侦测森林防火预警及灭火联动系统建设项目，实现全天候自动侦测播报，达到智能化、信息化森林防火的目的，还能统一联动防控和应对火灾，更能有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满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和应急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2025 年广播电视运行维护项目严格遵循既定目标，在安全播出保障、设备维护管理、服务质量提升等核心任务上成效显著。通过科学规划与规范执行，项目实现了安全播出“零事故”，设备完好率、用户满意度等关键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标准，有效保障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稳定供给，社会效益突出，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良好，达成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迤沙拉4A级景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及业主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主管部门职责包括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跟踪项目建设进度；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披露项目概况、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信息。项目业主职责包括：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向上级部门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川财金〔2018〕93号文关于重点支持文化旅游等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及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定期结算，由财政部门统一监管。资金支持范围为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支持方式为财政专项债券资金全额投入。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绩效导向”原则，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优先保障核心工程建设（旅游环线、游步道、智慧旅游平台），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景区旅游环线 10 公里；新建景区环线游步道 8 公里；结合原茶马古道路线新建迤沙拉至花棚子车站生态游步道 10 公里；升级智慧旅游平台 1 个；完善景区标识标牌 1 套；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数量指标：景区环线游步道 8 公里，景区旅游环线 10 公里，生态游步道 10 公里，升级智慧旅游平台 1 个，配套景区标识标牌 1 套。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应满足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完工。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500 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居民人均收入、游客年均量同比增长；景区基础设施环境明显提升，改善卫生及停车问题；景区生态环境显著提升；满足景区接待游客功能区需求，促进文旅产业升级。

满意度指标：居民、游客满意度均不低于 9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5 年 1-3 月前期准备、招投标；2025 年 4-10 月主体工程施工；2025 年 11-12 月竣工验收。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绩效目标已细化量化，实施进度计划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单位自评+资料核查+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步骤由项目业主对照绩效目标填报自评表；主管部门审核预算执行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结合现场查看、满意度调查数据；综合评分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申报并批复到位财政资金25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资金于2025年一次性下达，无预算调整。资金申报及批复程序合规，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计划为25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无其他渠道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到位资金2500万元，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2500万元，使用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违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业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项目资金按照建设进度分批拨付，接受纪检、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流程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及招投标（2025年1-3月），主体工程施工（2025年4-10月），竣工验收（2025年11-12月）。施工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

监理单位全程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等制度。项目单位从管理、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细化业务流程和标准，量化考核指标。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择优委托、高效推进的原则。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区文广旅局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施工进度和质量。项目业主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监管，并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全程跟踪。项目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监管手段有效，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完成情况：景区环线游步道完成 8 公里；景区旅游环线完成 10 公里；生态游步道完成 10 公里；升级智慧旅游平台完成 1 个；配套景区标识标牌 1 套。各项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居民人均收入、游客年均量实现同比增长（定性完成值为“同比增长”）。

2.社会效益：景区基础设施环境得到提升，卫生环境及停车困难等问题有所改善，完成值为“较明显”（指标值“明显”），因厕所等公共区域保洁维护有待加强。

3.生态效益：景区生态环境完成值为“较显著”（指标值“显著提升”），施工期间局部植被恢复较慢，生态修复需持续跟进。

4.可持续效益：在满足景区接待游客功能区位需求方面完成“显著提升”；在促进文旅产业升级、拓宽经济增长渠道方面完成“较显著”，产业带动效应显现周期较长，游客过夜率提升不明显。

5.满意度：居民对施工期间出行不便满意度低于90%，游客反映景区运营服务不足，两项满意度均未达到90%的目标值。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0分（满分100分）。其中：预算执行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100%），绩效指标得分80分（满分90分）。项目按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资金执行率100%，工程质量合格，产出指标全面达成。但由于项目刚完工，部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未达到“显著”或“明显”的预期水平，居民和游客满意度偏低。总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管理规范，产出目标全面达成，但效益实现和后期运营管护需持续加强。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社会效益未达预期，厕所等公共区域保洁维护有待加强，停车难问题虽得到改善，但卫生环境提升不够明显。

二是生态效益未达显著，施工区域局部植被恢复较慢，生态修复需持续跟进。三是可持续影响不足，产业带动效应显现周期较长，游客过夜率提升不明显；相关业态产业陆续配套进度较慢。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后期管护，建立厕所等公共区域保洁巡查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加快施工区域植被补植修复，制定生态恢复计划。二是加强运营服务，推进景区特许经营权移交工作，加快专业运营方入驻；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平台等软性服务功能。三是深化产业融合，开发夜间旅游、研学产品，策划特色节庆活动，延长游客停留时间，提高过夜率；引导周边发展餐饮、民宿等配套产业。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域旅游示范区规划指导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旅局”)负责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统筹协调、项目申报、预算执行、资金支付、过程监督及成果验收等全流程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依据《旅游规划通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行业标准及仁和区“十四五”文旅发展规划立项。2025 年度资金用于支付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费用。

3. 资金管理办法及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区文广旅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采取包干制，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用于规划编制、创建指导、申报材料撰写、现场培训等全过程服务。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与四川汇途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2025 年度支付的 67.21 万元对应

合同第 4.2.2 条（迤沙拉 4A 景区验收通过后支付 14%，计 36.19 万元）和第 4.2.3 条（普达度假区验收通过后支付 12%，计 31.02 万元），合计占总合同金额的 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5 年度继续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指导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付款任务，巩固迤沙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普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成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指导、服务、策划迤沙拉村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普达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质量指标：创建质量达到行业“高”标准。

时效指标：按工作计划于 2025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经费成本控制在 67.21 万元以内。

满意度指标：游客满意度≥90%。

经济效益：促进仁和区旅游经济发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目标与合同约定、行业验收标准及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完全一致。目标量化明确（创建 1 个 4A 景区、1 个省级度假区）、可衡量（通过公示为完成标准）、可考核（省级部门验收），资金支付与任务进度挂钩，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采用以下步骤:

1.收集项目合同、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验收公示文件等佐证资料;

2.对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逐项打分;

3.汇总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并赋分;

4.综合形成自评结论并撰写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5 年，区文广旅局依据项目合同及创建进度，向区财政局申报年度项目资金 67.21 万元。本年度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省级转移支付），总额 67.21 万元，无单位自筹、银行贷款等其他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 2025 年末，资金实际到位 67.21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至区文广旅局零余额账户，无延迟。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付 67.21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四川汇途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用，具体对应合同条款 4.2.2（36.19 万元）和 4.2.3（31.02 万元）。支付范围、标准、进度均符合合同约定

及财务规定，支付依据（发票、验收单、合同）齐全，与预算完全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文广旅局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会计核算规范及时，账务处理清晰，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文广旅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产业发展股，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实施流程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供应商现场指导→申报材料编制→区级初验→省级申报→专家验收→结果公示→资金支付。各环节按合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正式合同。区文广旅局对服务内容、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定期召开推进会，合同、验收报告、成果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无调整，执行有效。

（三）项目监管情况。区文广旅局采取“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的监管机制。财务负责人对资金支付进

行合规性审核；分管领导带队不定期现场检查；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对创建成果进行验收。2025 年度未发现违规问题，项目整体合规、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指导、服务、策划迤沙拉村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普达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任务，成功创建 1 个国家级 4A 景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创建成果达到行业高标准，通过省级验收。

时效指标：全部工作按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无延期。

成本指标：实际支出 67.21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资金结余：无结余。

违规记录：无审计、财政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 4A 级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成功创建，带动仁和区文旅消费市场，促进旅游经济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提升了仁和区旅游形象和品牌竞争力，推动旅游业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丰富游客体验。

生态效益：不涉及。

可持续效益：创建成果为后续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游客满意度达到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自评得分100分（满分100分）。项目在预算执行（执行率100%）、目标完成（全部达成）、质量达标（行业高标准）、成本控制（未超预算）、社会效益（游客满意度95%）等方面均全面达成或超过预期目标。2025年度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4A景区和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为仁和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